

明年1月5日,庚子年生肖邮票将在苏州首发

记者12月23日从苏州邮政部门获悉,明年1月5日,“子鼠开天”庚子年生肖邮票首发文化活动将在苏州文化艺术中心举行,这将是苏州连续第十七年举办生肖邮票首发活动。

明年是农历庚子年,即生肖纪年的鼠年。《庚子年》特种邮票1套2枚,全套邮票面值为2.40元。《庚子年》特种邮票延续了第四轮生肖邮票的创作理念,采用小写意装饰风格,邮票第一图为“子鼠开天”,画面上一只形象可爱的老鼠腾空

跃起,抬头望天,寓意民间传说中的“鼠咬天开”,同时老鼠跳跃的姿态,也寓意鼠年生活节节高之意。邮票第二图为“鼠兆丰年”,两只老鼠带着可爱小老鼠侧身远眺,边上有花生图案,寓意鼠年五谷丰登,生活幸福美满,“鼠到福来”。

苏州邮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庚子年》特种邮票由著名艺术家陈鹤良担纲设计,邮票延续了第四轮生肖邮票的工艺,由北京邮票厂印制,采用了两项升级工艺,一是首次运用激光雕刻制版技

术,在雕刻精度、细节表现方面实现了全面升级。二是首次使用无色荧光油墨,表现太阳一跃而出的效果,展现“鼠咬天开”的画面。

记者了解到,庚子年生肖邮票首发活动现场将举办名家签名、文创市集、网络直播等活动。明年1月5日至6日,苏州文化艺术中心将举办全国第十三届生肖(庚子年)个性化邮票青少年创意设计大赛优秀作品展。2020第二届全国生肖集邮工程展览等。

(肖俊)

吴中区因地制宜打造精品法治文化阵地

近年来,吴中区结合地方特色文化产业资源,融合各类人群法治需求,精准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不断拓展法治宣传覆盖面、扩大法治文化影响力、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成效。

吴中区在打造法治文化阵地中结合地方特色,实现“一地一品”。近年来吴中区投资200万元,打造9000㎡的普法新高地——区法官中心,自2017年4月28日开馆以来,已累计接待80多批团队、2万余人次,被评为“省、市法治文化示范点”“吴中区法治型党组织示范基地”“吴中区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基地”。按照“一镇一品”的要求,结合各镇(街道)文化、地域、产业特色,精心打

造11处法治文化景区、临湖诚信法治文化街、越溪法治文化公园、东山电商园等一批景区型、街区型、公园型、社区型、馆所型、产业型特色阵地。

吴中区还依托大运河,打造精品法治文化带。按照“河为线、城为珠、线串珠、珠带面”的思路,全面整合现有法治文化阵地,精心打造大运河法治景观长廊。在已建的宣善桥、滄台湖、范蠡三个法治文化公园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法治、环保、非遗保护、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宣传内容,高标准打造集休闲、娱乐、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法治文化高地。在王龙桥公园健身步道两侧,更新党建宣传内容,打造红色宣传阵地。宣善桥—滄台湖景区法

治文化公园,荣获江苏省首批大运河法治文化品牌项目。

点线结合打造法治主阵地是吴中区又一创新做法。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吴中区有关部门先后在工地、地铁、小区、广场等地建设20多个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治宣传阵地,投放法治公益广告400多幅,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在工地围栏投放普法广告,建设工地法治阵地,针对工地务工人员,在新虹桥、木渎等地铁站点投放80幅法治广告,建设地铁法治阵地,覆盖吴中辖区内1号线、2号线、4号线全部站点。在天苑、天怡苑、采莲苑等小区,建设小区法治阵地,面向居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

(吴政 永康)

张家港和相城法院发布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12月20日,张家港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了2019年度保障民生十大典型案例。同一天,相城法院也举行十大民生案例发布会。

会上,张家港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法官助理蒋学兰发布了公然抢夺公交车方向盘、危害公共安全被判刑;一年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被判支付两倍工资;无资质超范围手术,医院被判赔偿;虚假宣传欺诈骗消费者,被判支付价款三倍赔偿等十个典型案例,逐一进行详细解读和点评,并回答了记者的现场提问。

本次发布会通过发布一些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群众从一个个生动的案例中深入领悟法律道理,学到法律知识,从而引导群众做守法公民,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相城区各辖区司法所派员15人、人民陪审员4人及苏州媒体参加发布会。

2019年,相城法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工作,努力化解民争、化解民怨、保护民权、维护民利。1-11月,审结民生案件5278件。为深化审判涉民生案件社会效果,主动回应群众需求,法院从数千件民生案件中精心选取了十大极具典型普法意义的涉民生案例予以发布。

该院综合办公室主任丁新华发布十大民生案例。这其中既有打击“校园贷”背后恶势力、打击微商卖假药的刑事案件,也有无证经营美容工作室致害、校园霸凌致害、二手房东违规群租、业主不遵守小区规则的乱停车等引发争议的民事案件,还有加强涉民生领域执行,63名工人工资得以兑现的执行案件。

通过发布涉民生典型案例,公布法院的裁判尺度和价值导向,使群众通过一个个真实的案例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并从中吸取教训,避免上当受骗或是遭受身体、财产的损失,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理性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沈林松 邓俊佳)

市监干部志愿为科创园文化周讲课

日前,常熟经开区经开区市监分局行动支部志愿者一行到科创园,在第七届创业服务文化周上,以“适应新形势、拼出新局面”为主题,进行了商标、广告、监管年报要点讲座。

市监志愿者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专长,采取上门辅导形式,宣传《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年报知识,详细讲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等;同时还讲授了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品牌创建等方面知识,有效提升企业法律知晓水平。

(姚姚亚 肖勤)

廉政监督小卡片 司法为民大文章

“法庭工作认真、审理时快效,一星期就就要回了贷款”。近日,常熟法院开发区法庭收到一张《廉政监督卡》,上面写着这样的称赞。

11月11日,蔡某将徐某诉至法院,要求徐某支付拖欠的7万余元贷款。常熟法院开发区法庭立案后,向被告徐某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徐某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分配合法院工作,立即履行了还款义务。11月14日,原告蔡某在随案发放的《廉政监督卡》上对开发区法庭全体干警表达了谢意。

一张廉政监督卡,守住司法廉洁底线,一案一卡,随案发放,既是对法官承办案件的全程监督,也增强了干警的司法为民意识,让群众参与监督,共同把好廉洁关。

(韩丹)

吴江法院受理首例“诉转破”案件

12月11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吴江法院裁定受理苏州食之秘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该案系吴江法院出台《关于民商事审判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问题的规定(试行)》后,首例在债务人破产中进入执行程序前,经公管理中的原债权法院释明后直接启动破产程序的案件。

苏州食之秘公司设立于2006年11月,原系为食之秘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江浙沪地区直营门店供应糕点的生产加工企业,长期租赁厂房进行经营。自今年3月开始,因拖欠供应商原料款和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债权人陆续将苏州

食之秘公司诉至吴江法院。截至11月份,吴江法院已立案受理苏州食之秘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20件,立案标的额780余万元,另有141名职工劳动债权申请执行案件1名,执行标的额330余万元。上述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苏州食之秘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后期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相关诉讼保全中查封的财产也仅有烤箱、冷冻柜、空调、电脑等零星资产,苏州食之秘公司已出现破产原因。经案件管理法官释明,其中一个案件的原告作为债权人直接向吴江法院申请对苏州食之秘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后经审查,吴江法院作出如上受理破产申

请的裁定,并同时指定管理人。受理次日,吴江法院即组织管理人对债务人进行接管,在辖区政府部门的协助下,管理人顺利接管到了债务人的公章、证照及相关财务账册,为下一步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梳理债权债务关系奠定了基础。

今年8月,吴江法院出台了《关于民商事审判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问题的规定(试行)》,目的在于引导破产管理中的当事人及时启动对已出现破产原因的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从而最大程度发挥破产制度的功能作用,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节约司法资源。

(李纯)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员工如何更好维权

由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市场实际地位的强弱不均,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并不鲜见。劳动者被公司辞退后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呢?太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通过法官的积极释法引导,最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泰科公司由于近来业务下滑,决定调整经营战略和人员计划,为此向工会提出进行经济性裁员,并制定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计划。后工会通过会议裁减十余名员工,熊某即为被裁减的其中一员。但他认为自己在工作中尽职尽责,且早年曾受到工伤,即便经济性裁员,也属于应优先留用的人员,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是违法的,故要求泰科公司继

续履行,双方多次协商未果,矛盾愈加激化,最终诉至太法院。

审理中,泰科公司同意支付经济补偿金,但熊某数次采用不恰当的方式维权,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劳动合同不可能继续履行;熊某则坚持要求泰科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法官多次组织调解,双方均未能就此问题协商一致。法官向熊某释明,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泰科公司主观上已不愿继续履行,双方劳动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如果熊某坚持要求继续履行,其请求可能会被驳回。经过法官的释法释明,熊某变更请求,要求泰科公司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泰科公司解除劳动合

同系违法,应支付熊某违法解除赔偿金两万余元,双方均服判息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法官法官表示,平等自愿、协商一致是我国劳动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本案审理中,鉴于双方矛盾激化的现状,泰科公司明确表示不愿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双方之间已丧失了对彼此的信任,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基础;且实践中劳动合同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即便继续履行也难以强制执行,故熊某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难以得到支持。故从保护自身权益角度,为避免诉累,此种情形下建议劳动者变更诉求为要求现金赔偿,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

(胡浩 余刚)

《广告法》培训进企业

日前,张家港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丰分局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走进辖区企业江苏中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广告法》培训活动。

活动中,分局干部详细解读了《广告法》的相关条款,结合典型案

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法律主体的法定义务和法律责任,重点讲解了虚假广告构成等重点类型广告禁止内容,并现场解答了企业提问。

此次《广告法》进企业活动,是

南丰分局根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状况进行的针对性辅导,也是该分局“一企一宣”服务活动的具体化和项目化。通过本次培训,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辖区企业的法律意识,降低了企业发生经营风险的概率,受到企业的好评。

(薛森森 潘涛)



骑行达人齐颖《骑行日记》首发出版

12月24日,苏州知青骑行达人齐颖的《骑行日记》在苏州举行首发出版式,近百名齐颖粉丝团的粉丝们出席了首发式。

齐颖生于1952年,是一位苏州知青,1969年上山下乡运动中到东北黄涛农场插队,在农场的十年中磨炼出了坚韧的意志品格,回城后进入园林部门工作,但他一直坚持体育锻炼,退休后更是迷上了骑自行车,先是骑到过苏州的一百多个乡镇,之后又骑出苏州,骑向全国。到2019年,骑行里程超过10万公里,用一辆普通自行车骑过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并有骑行台湾全岛的经历。齐颖骑行到达过全国东南西北四个极点。

在艰苦的骑行过程中,他坚持把每天的骑行经历用日记的方式记录下来,此次出版的《骑行日记》收录了他2017年新疆行、2017年台湾行、2018年东北行及2019年滇藏行的188篇骑行日记,计20万字,全面介绍了骑行中的酸甜苦辣及所到之处的风土人情,被粉丝们称为当代徐霞客。

(朱佳苑)